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葛明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16年11月15日,葛明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4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9%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1%)质押给海通证券(详见公告临2016-042)。
- 2、2018 年 8 月 13 日,葛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3,263,890 股上市流通(详见公告临 2018-040)。
- 3、2018年11月15日,葛明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9,450,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葛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 263, 89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84%,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;作为一致行动人葛明先生与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, 492, 775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02%,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4,090,000 股,占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9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